

伤寒论讲义
二



傷寒論講義卷三

漢張仲景原文

廣濟張有章講

男書勛筆錄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三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脈經曰下有而燒瓦三字無反躁反三字熨其背而而脈經無大汗出。火熱入胃

胃中水。脈經無竭躁煩。煩字謔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脈經曰下有而反汗出無慄自下利四字

此為欲解也。故脈經無也其汗從腰已脈經已下不得汗。脈經汗下有欲小便

不得反嘔。脈經便下有反字得下無反字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脈經便下有者字鞭作堅小便當數而

不數及不脈經無多大便已。脈經已下有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

故也。字義熨應作叙說文從上按下也欲失溲之欲乃數之段借漢書註數非

一也。不緩讀為北得北等韻得多雙聲故多不合音為得也。卓乃掉之段借掉

說文搖也。

傷寒論講義

太陽篇下

一



此言火逆津傷。陰陽不和。必俟津還胃中。方為欲解之兆也。太陽病二日。反躁者。陽熱盛也。醫者反以燒瓦熨按其背。而大汗出者。陰津傷也。火熱入胃。胃中水竭。大便成鞭。躁動不已。涉及神經。必發譫語。延十餘日。經氣再周。陽熱退而振寒。陰津復而下利。陰陽自和。病為欲解。解之之故。究有何由。誠以熨背汗出之時。身汗大出。而從腰以下不得汗。胃中水竭之頃。腎液尚存。而欲小便不得。乃數失溲。是下焦之陰液未傷也。反嘔者。津液欲還於胃也。足下惡風者。陽氣不行於下也。譫語則大便當鞭。便鞭則小便當數。今者溲雖數失。而欲小便不得。津液不久。即當還胃。陰陽自和。及得大便。頭掉搖而痛者。以陰氣上行。因下焦之津液之還胃故也。足心必熱者。以陽熱下交。因中焦穀氣之下流故也。前之陰陽不和。由於便鞭。便鞭由於胃中津傷。津傷則升降息。後之陰陽自和。由於下利。下利由於胃中津還。津還則上下交。故曰

陽亢則陰亡者。此也。營衛出於胃者。此也。

太陽病。脈經無中風。以火劫發。脈經病源發下有其字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脈經無

失其常度。病源無其度二字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病源則作即欲衄陰。病源無陰字虛

則脈經無則字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刺脈經病源刺作齊頸而還。腹

滿。脈經滿下有而字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病源譫語作誠言甚者至噦。手足躁

擾。捻。脈經捻作循。病源捻作尋。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字義。劫奪去也。是荀子楊倞注。

洩乃駛之假借。駛馬疾足也。引伸為疾速之義。灼。廣雅釋詁。灼。蒸也。捻。集韻。捏也。摸。唐韻。捫也。

也。摸。唐韻。捫也。

此言火逆陽亢。陰陽不和。必須陰津未傷。方有可治之機也。西醫謂火傷胆

血證。血液中赤血球崩壞。其血色素之一部分。或沉着於肝藏及脾藏。致肝

脾腫大。皮膚及黏膜。呈輕度黃疸。心藏部聞有貧血性雜音。而黃疸每因胆



汁不能入腸。大便呈灰白色。便常秘結。體力及腦力消耗。精神衰憊。胸有衄血。下血吐血者。揆與本條極相類似。太陽中風。用火奪汗。火熱如風。血氣滯行。橫決奔駭。營衛五十。常度失循。風為陽邪。火為陽毒。兩陽互乘。交相熏熱。血中火毒。遂令身黃。西醫所謂火傷胆血證。血液中赤血球崩壞。其色素沉著於肝藏及脾藏。致肝脾腫大。皮膚及黏膜呈黃疸。是也。然而身熱發黃。雖一陰陽變證有殊。約其所見。則有四焉。或陽氣亢盛於上。血被逼而衄。陰液虛乏於下。水乃竭而小便難。證象如此。病猶較輕。此與西醫所謂間有衄血者。是也。或陰陽俱虛竭。身體無陰血營養。則枯燥。口咽無津液滋潤。則乾爛。此陰竭之象也。頭汗出。刺頭而還者。陰走而陽將上浮。腹滿微喘者。胃膏而陽不下交。此陽虛之象也。上列各證。病已較厲。西醫所謂心臟部。聞有貧血性雜音。腦力耗散。精神衰憊者。是也。或除上證外。又見便閉。胃府之陽亢。內則不大。



便譫語甚者至噦手足之陽亢外則躁動擾亂捻衣摸牀真陰立亡其病更危腎與膀胱相表裏少陰與陽明相互資胃熱雖盛小便尚利猶冀僅存之陰津以滋極亢之陽熱夫傷寒之病以陽為主故最畏陽亡而火逆之病以陰為主故最懼陰竭若小便難陰津已竭病不可救必小便利陰津尚存病斯可治西醫所謂大便秘結又謂傷寒菌傳入神經系統則細聲呢喃手足躁動是也亦以神經屬腎腎屬少陰陽明熱結逼灼少陰因見此象耳

傷寒脈浮。脈經浮下有而字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脈經無必字驚狂起卧不安者。脈經安下有虛

字無者字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 桂枝 三兩 去皮
- 甘草 二兩
- 生姜 三兩 切
- 牡蠣 五兩
- 龍骨 四兩
- 大棗 十二枚 擘

蜀漆 四兩 洗 去腥

傷寒論講義

太陽篇下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此言寒傷太陽之衛。不先服湯發汗。而反用火迫劫。遂致表邪未解。陽亢而亡也。傷寒脈浮。衛氣騰昇。用火迫劫。陽亢而亡。陰與陽相互根。太陽與少陰相表裏。太陽衛氣既昇騰。激動心神。少陰陽氣乃浮越。故必驚狂。陽主動而陰主靜。陽氣亢盛。勢將逃亡。陰陽脫離。動靜靡定。故起臥不安。西醫所謂傷寒併發病。牽及神經系統。有時躁動不休。起牀逃走者。是也。故以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方名救逆者。意謂本應汗解。反以火攻。仍用桂枝湯發汗以解表邪。加蜀漆清火熱。龍骨牡蠣鎮浮陽。以救火逆之意也。知其表邪未解者。以仍用桂枝湯也。既用桂枝湯。又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者。以陽雖將亡。陰猶未傷也。不然。本篇上文甘草乾姜湯條內。係桂枝證。重發汗復燒鍼。乃陰竭而亡陽。以四逆湯救其陽。本條亦係桂枝證。用火迫

劫乃陽亢而亡陽。用此湯收其陽者。以彼為陽微。此為陽浮也。又彼條服桂枝湯誤汗陽亢。更作芍藥甘草湯以偏滋其陰。本條未服桂枝湯火劫陽亢。用此湯去芍藥。以獨鎮陽者。以彼得汗表已解。故重用芍藥以和陰也。此不得汗表未解。故無須芍藥以和陰也。

形作

脈經無此二字

傷寒脈不弦緊而弱。弱者

脈經無弱字

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

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字義作尔雅釋言為也。

此言溫病不可火攻。並言中風宜以汗解。而溫病與中風脈證大概相類。其不同者。僅有渴否之分也。形為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其證頗似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則非傷寒證之脈浮緊。而似中風證之脈浮緩也。弱者必渴。又非中風證之不渴。而乃溫病之渴也。溫病者熱病也。冬傷於寒。即病名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隨陽氣而發。變為溫病。寒邪久匿。漸變成熱。胃津被煎。口必

作渴。治法正宜辛溫發散。誤被火攻。兩熱相合。搏於胃中。必發譫語。此溫病不可火攻者如此。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者。其曰發熱。即本篇上文外證未解之謂也。其曰弱。又曰脈浮。即本篇上文脈浮弱之謂也。其曰解之。當汗出愈。即本篇上文當以汗解。宜桂枝湯之謂也。但是本條乃條言溫病。又附言中風者。止見脈證雖相似。口渴則有殊。既因寒熱之異。遂以治法不同。仲景示人其意深矣。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脈經必下有字清血。名為火邪。字義一熏。詩憂心如熏。毛傳灼也。

此言病在太陽。火毒傳入膀胱。必令小便尿血也。病在太陽。本應汗解。今反用火熏灼。火邪入內。既變為熱。風寒莫解。又鬱為熱。皮膚者膀胱之所主也。膀胱者。腎藏相互通也。皮膚之中。被熱灼動。則其人必躁。病踰七日。如仍不

鮮。火隨邪氣從外入內。腎藏之血。被熱灼傷。則小便溺血。故其病名。謂之便邪。

脈浮熱甚。反脈經反。久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脈經必咽燥唾

血作咽燥必吐血 (字義) 灸說文灼也

此言病在陽明。火毒傳入胃中。必令吐血也。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脈浮熱甚者。胃中邪實之脈證也。灸之者。藏寒生病之治法也。既屬邪實之

證。乃用正虛之治。因火而動。熱邪傷陰。胃津虛竭。則咽燥。胃血逆行。則唾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

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此言脈為正虛邪實。證為虛熱兼見。不可妄灸。以傷陰血也。脈微為正虛。脈

數為熱實。虛熱兼見。慎不可灸。灸可補虛。不能除熱。若誤灸之。因火為邪。反

增煩熱。其治為逆。欲藉灸以追正虛。適被火而逐熱實。火隨充膚。熱肉之血。

傷寒論講義

太陽篇下



分散於經脈之中。艾火之氣外灸。雖似甚微。侵入身體內。攻則實有力。筋骨所以焦傷。正以血難復而無濡故也。

脈浮宜

脈經宜作當

以汗解。

脈經解下有而反二字無用字

火灸之邪無從出。

脈經出作去

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

脈經必下有當字

重而痺。

名火逆也。

脈經名火逆也作此為火逆

欲

脈經欲上有若字

者必

脈經無必字

當先煩乃

脈經乃上有重一煩字

有汗

脈經汗下有隨汗二字

而解。

何以知之。脈浮故知

汗出

脈經出下有當字

解也。

此言病在太陽。誤以火灸。遂致陰陽不交。證乃成痺也。脈浮病在太陽。宜以

汗解。其表醫用火灸之。表不得汗以解。邪無從出。熱乃被艾之灸。因火而盛。

火性固炎上。陽氣亦喜上。陽上行而不下。降病上盛。則必下虛。故病從腰以

下。陰盛則重。陽虛則痺。此非風寒濕三氣雜至而成之痺。乃因風寒被灸。陰

陽不交而成之痺。故曰名火逆也。痺成由於陰陽不交。痺解必俟陰陽自知。



致必陽先行於陰則發煩。陰覆資於陽則有汗。痺病既愈。表證亦解。何煩知之。以其脈浮病在於表。故知汗出不獨痺可愈。表亦解也。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

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脈經針作鍼奔作
貴衝作撞無各字

桂枝加桂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此言燒鍼令汗外寒重襲。腎寒乘心。病成奔豚。因出外內兼治之法也。燒鍼令其汗者。陰血雖傷。寒邪不解也。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寒邪復內侵。心陽

乃外浮也。膀胱與腎相表裏。太陽之外寒重襲。腎藏受寒矣。腎與心互交通。

心藏之陰陽兩虛。腎寒逆乘矣。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外則灸其核上

各一壯。助心陽以散表寒。內則與桂枝加桂湯。解表邪而保心陽。因其證既

傷寒論講義

太陽篇下

六



兩傷。故其法須兼治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脈經躁下有屬字無者主之三字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龍骨二兩 牡蠣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八合。

此言病在太陽。火下兩誤。證成煩躁者。出方也。病為表邪。逆以火攻。陽遂亢

矣。貌似裏實。妄以下劑。陰乃奪矣。因加燒鍼。證成煩躁。陰陽乖離矣。故取龍

骨牡蠣水族之物。抑亢陽以下交於陰。兼戢鍼火毒。取桂枝辛溫之品。啟陰

氣以上交於陽。並解風寒之邪。妙在甘草資益中土。以補下後之虛。而交陰

陽之氣。煩躁斯愈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此言病在太陽用火誤攻證成神驚者示戒也。太陽傷寒不用汗解。妄加溫
鍼傷其血脈。心藏為血脈之主。腎與心藏相通。中醫謂驚為氣外浮者。指
言也。西醫謂驚乃神經感動者。指腎言也。其指不同。其義則一。

太陽病當惡寒

脈經寒下有而字

發熱。今自汗出

脈經出下有反字

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

脈經

細下有而字

數者

此脈經此作以

醫吐之過也

脈經也下有一若得病三字

脈經一下有日字

二日吐之者

無者字

腹中饑

脈經饑作飢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

脈經無者字

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

食暮吐

此脈經以作此

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字義糜。說文糝也。尔雅釋言注。粥

之稠者曰糜。此為小逆之此。乃豈止之合音。

此言風寒不以汗解。妄吐傷胃津液。津液既虛。陽熱遂盛。虛熱相搏。變證不

一也。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脈當陽浮而陰弱。今關

上脈細數。此既非太陽桂枝證也。陽明病當發熱汗出而不惡寒。今自汗不惡

寒而亦不發熱。脉當大。今關上脉細數。此又非陽明承氣證也。推原其故。乃醫妄吐之故也。胃中津液隨吐而傷。津液虛則胃熱盛。胃熱愈盛。津液外泄。故自汗出。血流逆疾。故關上脉細數。然脉細為虛。脈數為熱。既見細又見數。何也。以陰陽者互根。則有相資之妙。偏勝必成俱亡之禍。始因胃津傷而脉見細。繼因胃熱盛而脉見數。陰津竭乃虛熱之由。虛熱盛是陽將亡之兆。故實熱者。可以苦寒之品下之。虛熱者。必以甘溫之品補之。若徒知其數為熱。不察其細為虛。妄行攻下。變生不測矣。此西醫所謂凡嘔吐之初。因迷走神經之反射性亢奮。脉搏緩慢。動脈血壓沉降。然及嘔吐既終。則脉搏疾速。血壓昇騰。又曰嘔吐之際。唾液汗液分泌亢進者。是也。又或一。二日。為時尚淺。設妄吐之。胃中津傷。陽熱獨盛。熱能消穀。故腹中則饑。此其熱為虛熱也。虛熱盛於中。胃寒逆於上。胃腕則冷。此其寒為真寒也。此與大惑篇曰。人之善飢。

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殺消故善飢。胃氣逆上。故胃腕寒。釋名。釋天寒。胃腕寒。故不嗜食也。海論曰。水

穀之海不足。則飢不受穀食。其理同矣。又與西醫所謂胃與十二指腸交通

如常。而胃之蠕動強盛。食物速送入於腸內之胃運動強盛。證起於胃液

分泌減少。缺乏之際。其時食物速送入於腸胃中。不起酸酵分解。故患者時覺飢

餓而無飽食之感。又謂本病與善飢證不同者。以其無發作性。貪食慾望旺盛。又與

多食證亦異。多食證者。非大量食物不飽。既飽即已。是因食慾旺盛。或酸化作

用旺盛之故。而本病時。食慾並不旺盛。且常不振。又因本病為神經衰弱證之

一分證者。其說合矣。但是太感偏。則以腹飢屬胃。不能食屬胃腕。海論則以飢

不受穀食。皆屬胃。何也。亦以胃腕寒。由於胃陰逆證。雖分胃與胃腕。因乃發於

胃中虛熱。此可知其熱為虛之故矣。中醫則謂本證為水穀之海不足。西醫則

謂本證為神經衰弱之一分證。神經為少陰腎所主。水穀之海為陽明胃所主。戊癸合化。中下互濟。胃氣既虛。腎精必弱。此可知其寒為直寒。我若三四日。病時稍久。設妄吐之。不獨胃病。而脾亦病。何以言之。其不喜糜粥飲食。冷食者。可知胃中熱矣。師傳篇曰。中熱消痺則便寒。是也。其朝食暮吐者。脾亦受傷。不能磨化。無由下行。只得還出。可知脾陽虛矣。金匱嘔吐噦下利篇曰。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為虛。虛則傷脾。脾傷則不磨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是也。西醫所謂胃擴張證。食慾減退。口渴。胃部有壓重及充滿感。是等證候。自上午至下午。漸漸增加。發惡臭之噯氣。吞酸。大便閉結。漸退則發嘔吐。吐物量甚多。又曰。胃運動弱。因於胃筋力之原發性減衰者居多。是也。但是朝食暮吐。中醫謂由於脾虛。西醫謂由於胃虛。何也。夫胃主藏穀。脾主化穀。內經所言。最為確鑿。二者作用有殊。中醫數千年以前即